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合同当事人	1
三、委托资金与期限	2
四、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	3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4
七、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5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5
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5
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7
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7
十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
十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
十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十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11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13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3
十八、不可抗力	14
十九、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4
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4
二十一、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5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05】4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管 理 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邮 编：200120

托 管 人

中国农业银行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邮 编：100036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委托资金与期限

- (一) 委托人在充分了解本合同和《说明书》的基础上，自愿认购管理人的“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管理人管理。
- (二) 本合同期限2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计算。
- (三) 委托人认购资金以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认购行为的凭证为准。委托人自愿根据本合同和《说明书》规定，在推广期内，将认购资金从交易账户划入本集合计划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推广资金专用账户，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由托管银行将推广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和利息全部划至托管银行账户。
- (四)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四、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计划的投资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和ETF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企业债券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100%。

- (四) 存续期间

- 1、计划期限：2年
- 2、开放日：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委托人办理计划退出的工作日，具体为自计划成立日起，第一年的最后5个工作日。

- (五)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 (六)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委托人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人民币10万元

- (七)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自200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的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认购规模V达到： $10 \leq V \leq 15$ 亿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将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资金划拨至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委托认购总额超过或等于人民币1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时，管理人即可将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资金划拨至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八）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200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认购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条件下，管理人可以宣告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认购资金（含认购费）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认购原则

- 1、集合计划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需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单个投资者不设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 3、推广期内，在每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总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预计总规模 V 达到： $10 \leq V \leq 15$ 亿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认购程序和确认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投资者认购前，应在推广机构开设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 3、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填写的集合计划开户申请表、交易申请表和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向投资者出具回单，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
- 4、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参与申请的网点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利息}$$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div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集合计划所有。

（四）认购费

认购费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在设立推广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认购费率为1%。

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比例

管理人认购比例：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10%。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二）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1、 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管理人认购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所得的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

2、 管理人承担有限责任：

（1） 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大于或等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2） 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按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Z，剩余部分归还管理人。如Z仍不足以弥补到期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计算方法：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 =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 = \frac{\text{计划成立时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text{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三）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适用于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即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

（四）不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1、 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而在计划到期前退出的份额；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亏损，造成到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计划存续期间的累计份额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可以免于承担有限责任；

3、 本计划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未到期而终止，但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情形除外。

七、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一）交易账户

交易账户指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二）推广资金专用账户

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计划委托人参与资金的归集、退出、权益分配、清退等。

（三）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试行办法》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方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

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费

（1）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V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V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2.25%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 R 大于 2.25% 时，管理人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年业绩报酬 (F) 计算方法
当 $2.25\% < R \leq 7\%$	30%	$F = A^* \times (R - 2.25\%) \times 30\%$
当 $7\% < R \leq 10\%$	4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R - 7\%) \times 40\%$
当 $R > 10\%$	5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10\% - 7\%) \times 40\% + A \times (R - 10\%) \times 50\%$

* 注：A：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 1 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总净值；

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 2 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第 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退出办理结束后的总份额的乘积。

2、 收益率计算方法：

$$\text{第 1 年份收益率} = \frac{\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text{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text{份额面值}}{\text{份额面值}}$$

$$\text{第 2 年份收益率} = \frac{\text{第 2 年年末份额净值} + \text{第 2 年份额累计分红} + L - \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注：L 为第 1 年份亏损，

当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份额面值时，L = 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份额面值 + 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当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份额面值时，L = 0。

3、 提取办法：

业绩报酬在计划成立日起，第一年、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年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净收益是指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各项费用等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且有已实现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80%，每年至少分配1次；
- 4、 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根据《试行办法》、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及《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推广期内信息披露的内容

- 1、 提供《说明书》、本合同以备委托人查阅。
- 2、 其他相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三）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 定期报告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由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托管人复核。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总净值、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上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2）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3个月结束后的30个自然日内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该3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3） 集合计划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人应于每3个月结束后的30个自然日内披露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托管情况作出详细的说明。托管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该3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等可能对委托人权益及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说明书》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网站及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信息披露方式

- 1、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 2、 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zq.com.cn

托管人网站：www.custody.abchina.com

推广机构网站：同上

3、 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自计划成立日起，每三个月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门将向委托人邮寄最近一季度集合计划的投资情况和委托人净值、份额变化情况。邮寄应当确认本合同第二条记载的委托人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载有委托人通信地址的信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并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向委托人和交易所披露该投资情况。
-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事务及其它手续；
- 9、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 1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3、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持有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7、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15年；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一）退出的含义

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二）委托人退出安排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日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自计划成立起，第一年的最后5个工作日。

例如：如果成立日为2004年8月10日，则开放日期为2005年8月9日之前的（含8月9日）的5个工作日。

2、退出原则

- (1) 按照何处购何处退的原则办理，即委托人在哪个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认购的，就在哪个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退出业务；
- (2) 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3、申请退出的份额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 (4) 委托人可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 (5) 退出款项将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5、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注册登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1) 退出费率为0.5%。具体为：

- ① 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第一年累计分红>份额面值，即实现赢利，则收取退出费；
- ② 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第一年累计分红≤份额面值，则免收退出费。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三)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将在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按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四) 退出的预约安排

- 1、 在寄送第一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时，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出退出预约登记表。
- 2、 有退出意向的委托人可填写预约登记表，并在开放日的 1 个月前邮寄给管理人；或在开放日的 1 个月前，致电管理人客服电话 021-962506，告知预约退出事宜。管理人将据此统计委托人的预约情况。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 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管理人办理每笔业务收取 50 元手续费。

(二) 冻结

管理人依法受理司法机关要求的集合计划账户和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当集合计划开放日结束，且为委托人办理完毕已确认的退出申请后，计划资产净值扣除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

- 2、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 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公布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 3、 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种费用和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由托管银行负责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

十八、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十九、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合同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遭受损失时，应赔偿由此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2、 如果委托人和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受托理财财产损失扩大。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本合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委托人签章后，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持有 1 份，管理人持有 1 份，托管人持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四)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认购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二十一、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

个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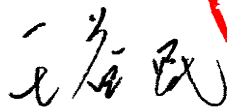
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凭证粘贴处